

以公司名義檢舉違章漏稅案件，得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給舉發獎金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5.4.25.臺財稅字第8502003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25日

主旨：以公司名義檢舉違章漏稅案件，得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給舉發獎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廳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八四財稅三字第0一五0五七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四月九日法85律決0八0一一號函復以：「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故法人除法令及性質上之限制外，原則上與自然人享有同等之權利能力。又國家為獎勵檢舉漏稅，所訂頒之檢舉人分配獎金法令，若核發獎金之行政機關，以廣告聲明對舉發人完成一定行為給與報酬者，其與該舉發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，自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與第一百六十五條懸賞廣告之規定；反之，如未以懸賞廣告方式給付舉發獎金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宜適用民法有關契約之規定。有關懸賞廣告之法律性質，我國通說採契約說，故不論本件是否以廣告聲明對檢舉人完成一定行為給與報酬者，均以該行為人具有行為能力為前提。至於法人行為能力之有無，通說採法人實在說，認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，其組織本身雖不能為法律行為，惟係由自然人代為法律行為。有關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『經人舉發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。』其所稱之『人』，既未明定須自然人始屬適格，且檢舉漏稅之獎金請領請求權，性質上似非屬自然人專屬權利，故法人亦應包括在內」。（財政部85.4.25.臺財稅字第八五0二00三八六號函）